

(五) 企业声明函

致：淮安市公安局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淮安市公安局 的 2025 年度全市公安机关功模民警和因公牺牲民警家属休养（编号：JSZC-320800-CCGC-G2025-0010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度全市公安机关功模民警和因公牺牲民警家属休养，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旅游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淮安中菁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江苏淮安中菁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3 日

